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66,460,6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8.20%。以上股份为公司 2015 年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成,湖南能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311,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66,460,600 股 |
| 持股比例 | 8.2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6,460,6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4 月 25 日 |
| 减持数量 | 20,311,2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20,311,20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7.80-8.60 元 / 股 |
| 减持总金额 | 173,246,820 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当前持股数量 | 146,149,400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7.20%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29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2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8.2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7.2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br>□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430000183766817 9<br>□ 不适用 |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到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出具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股东湖南能源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0,311,200 股。湖南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66,460,600 股减少至 146,14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8.20%减少至 7.20%,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6646.06 | 8.20% | 14614.94 | 7.20% |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05/21-2026/05/27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能源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湖南能源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9,999.9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1,999,99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999,99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9,999,9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1,999,99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246 | 魏强 |
| 2 | 08*****590 |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3*****738 | 王礼节 |
| 4 | 03*****889 | 易明权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288,950 | 35.36% | 11,315,580 | 39,604,530 | 35.3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711,049 | 64.64% | 20,684,419 | 72,395,468 | 64.64% |
| 三、总股本 | 79,999,999 | 100.00% | 31,999,999 | 111,999,998 | 100.00% |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11,999,998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的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 0.1189 元。

2、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以及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本人 /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后为不低于 22.08 元 / 股。调整过程如下:

| 序号 | 报告期 | 权益分派方案 |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 |
|---|---|---|---|
| 1 | 2021年度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 31.20 元 / 股 |
| 2 | 2022年度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 31.11 元 / 股 |
| 3 | 2024年半年度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31.01 元 / 股 |
| 4 | 2025年度 | 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 22.08 元 / 股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易津禾

咨询电话:028-85590402

传真电话:028-85590400

九、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 _35,000_ 万元(含本数) |
| 投资种类 |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应当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条件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应当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条件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3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30,000 万元 | 96,999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127,669.43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2.0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顾家家居持股 100% |
| 法定代表人 | 梁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071489461U |
| 成立时间 | 2013年 7 月 18 日 |
| 注册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313 室 |
| 注册资本 | 3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家具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589,099.51 / 556,060.44<br>负债总额 / 405,582.38 / 387,099.96<br>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171,065.62 / 156,419.52<br>营业收入 / 211,854.20 / 920,916.33<br>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4,113.49 / 34,925.8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6、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7、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7,669.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06%;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3.53 元 / 股,PE(TTM)为 729.12 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TTM)为 119.17 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22.58%、24.27%、22.0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及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格较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394.33%。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8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8%;实现利润总额 1,54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3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 SpaceX 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 2025 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 0.66%;其中,公司自 2020 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 “高硅氧纤维产品”,2025 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 SpaceX 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 2025 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 0.66%;其中,公司自 2020 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 “高硅氧纤维产品”,2025 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再升科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原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副总经理杨金明先生、副总经理易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98,800 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62%,减持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再升科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凌娅女士、副总经理杨金明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副总经理易伟先生的减持数量基本达到计划减持数量,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8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8%;实现利润总额 1,54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3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据 Choice 智能金融终端数据,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达 394.33%。公司股票今日收盘价为 23.53 元 / 股,市盈率(TTM)为 729.12 倍。公司所属的申万行业分类“玻璃玻纤(代码:801712)”行业市盈率(TTM)为 119.17 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本轮股价连续上涨期间,近三个交易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22.58%、24.27%、22.0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出让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 10 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 DCDC 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 投资金额(万元) |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 投资进展情况 | 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br>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用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 10 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 DCDC 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通过参与竞拍方式以 1,953.00 万元竞得位于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黎明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要求,公司竞得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与项目监管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监管人”)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与出让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及文件。近日,公司分别与监管人及出让人签订了《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属地政府或管委会):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土地竞得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6)030 号(虹桥镇);

土地位置:东临厂房,南临厂房,西临河道绿地,北临道路;

土地用途:工业;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25029 平方米(国家 2000);

出让面积(平方米):25029 平方米(国家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大于等于 62573 平方米;

准入产业类别(需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汽车制造业。

乙方应在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达产验收之日前向属地经信部门申请达产验收,并承诺本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低于 22527 万元。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6)030 号(乐清市虹桥镇);

2、不动产单元代码:330382108221GB05000W00000000;

3、宗地面积:25029 平方米(国家 2000 坐标面积);

4、宗地位置: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黎明村;

5、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 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7、出让价款:1,953.00 万元;

8、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核心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